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倅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9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060020779號公告、環署水字第1060020779B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105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3月20日環署水字第10600207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或有同條第6款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06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05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前50%大之每日核准排水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該署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pcf.epa.gov.tw/>）及主管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106/03/23
08:46:24 印章

